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1-0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2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朱志良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王永鵬、邱創雄、郭俊麟、李金泉、陳一夫、方子毓、劉毓芬。

請假人員：鄭植元、陳澄河。

列席人員：許雅璇、蔡佳汝、蕭育仁、程景宜、邱逸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實務專業能力，並能反饋於教學，以精進教學技能，提升產學合作量能，**特**依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第六點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依據本校教師聘約第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未在期限內完成者，以本校教師聘約辦理。→當年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一，第二年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二，第三年起減發全部年終工作獎金，至完成為止。」~~」。
- (四)第六點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明訂或列舉重要情節或特殊情況，對於委員會之類別也可明訂。
- (五)第七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進行非連續性產業實地服務或產業實務研習，給予每週上限一日之公假，**其健保投保仍屬學校學校仍屬其健保投保單位**，寒暑假期間不限。」。

、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華語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執行教育部國際化政策,提供國際生學習華語,增強華語文及台灣文化之推廣,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中心應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第五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校長主任同意後分成立工作小組辦事。」。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人事運作符合公開、公平原則,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二)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會評議對象為編制內職員,含~~一~~助教、技工及工友、編制外非編制內約聘職員工含~~一~~約聘職員、約聘技工及工友等現職人員(以下簡稱非編制內職員工)。」。職員工之職稱可再詳述列舉,說明部分也建議同步修正。

(三)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以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等六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人事室就現職員工人員簽請校長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之,其中非編制內約聘職員員工代表至少二人(含),任期一年。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專任行政人員調動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要點」暨「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用契約」，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合適之優秀師資，以因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需要，**特**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第七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專案教師得由原聘任單位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每次續聘聘期以一年為原則。如原聘任單位未於聘期屆滿當年度 5 月 20 日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並於 30 日前預告之；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

(三)第八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專案教師得經所屬系級、院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改聘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得轉任或應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並依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升等及敘薪相關年資採計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並提敘薪級。」。

(四)第九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差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而須裁減人員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而依規定予以資遣者，其加發資遣慰助金之標準為，於資遣生效時，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每月薪資)為基數。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服務於本校之工作年資為限，每滿一十年發給 0.5 個月基數；未滿一十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或聘任時年齡逾 65 歲者，不得支領加發資遣慰助金。」。

(五)第十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未盡事宜，悉

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用契約」第十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及「南臺科技大學編制外人員給假一覽表」,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撤案,擬於 111-3 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 時 00 分。